

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赵县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市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赵县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及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城区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历史水系等环境、历史城区之外的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全县域范围内所有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的工作方针，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传承性。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历史文化名城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成立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保护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保护和利用的重大政策措施；
- （二）审查相关保护规划；
- （三）督促保护专项资金的落实和使用；
- （四）审查保护名录和调整方案；
- （五）研究、论证重大建设项目，审查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
- （六）指导、协调保护工作中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七）指导、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开展保护工作；
- （八）县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赵县历史文化名城的普查、规划、保护、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投资、设立公益性基金、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技术培训、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参与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七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违反保护规划、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负有保护管理历史文化名城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组织核查、处理并进行反馈。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民的保护意识。

县人民政府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二章 保护内容

第九条 赵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赵县人民政府编制或者修改其他专项规划，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的，应当与《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符合。

第十条 依法批准的《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严格实施，不得擅自修改；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需要，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工作，建立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权属、位置、类型、保护等级、历史沿革、历史价值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建立档案，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档

案包括下列资料：

- （一）普查获取的资料；
- （二）有关保护对象的文化艺术特征、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名人轶事和技术资料等；
- （三）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 （四）保护规划或保护方案；
- （五）设计、测绘信息资料；
- （六）修缮、迁移、拆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和影像等资料；
- （七）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

第十二条 县文物、住建、自规、民政等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调整各类保护名录，报赵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分类设置相应的保护标志。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污损保护标志。

第十三条 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包括：

（一）历史文化名城，包括与名城价值紧密相关的历史水系、历史地形、空间格局、传统街巷及人文景观。

（二）历史城区，包括赵州古城及西关地区，总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

（三）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柏林禅寺历史文化街区和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四）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包括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

（五）县域范围内的风景名胜区、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

（六）县域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包含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河北赵县雪花梨古梨园”。

（七）县域范围内的古驿道文化线路，包括太行山东麓南北向古驿道主干线即“御道”，以及古赵州通往周边州、府的古驿道遗存；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传统文化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九）地名文化遗产，包括已公布的“千年古县”赵县，以及推荐地名文化遗产。

（十）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十四条 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点包括：

（一）历史文化名城整体格局：包括洺河、槐河（沙河）、古冶河（故道）、汪洋沟及石津灌渠等历史水系，太行山东麓南北向古驿道主干线即“御道”文化线路。

（二）历史城区：包括赵州古城及西关地区，“靴城四门、驿道贯穿”的古城格局。

（三）历史文化街区：城隍庙、柏林禅寺和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四) 不可移动文物：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济桥、永通桥、赵州陀罗尼经幢为首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 历史建筑：已公布的历史建筑。

(六)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赵县雪花梨古梨园。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历史水系、古树名木、文化线路、风景名胜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的保护责任人为其所在地县、镇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 保持保护范围内原有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与其相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的完整性；

(二) 保持保护范围内整体环境的整洁美观；

(三)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危害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

(四) 采取有效措施完善消防、防灾等有关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十七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 日常维护和修缮，保持原有历史建筑的高度、体量、内部结构、外观、色彩等特征；

(二) 保障历史建筑结构安全，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通道的正常使用，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排险措施；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十八条 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保护范围内的主要出入口、历史建筑的主入口设置保护标志。

第十九条 禁止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一) 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 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变原风貌的维修或者装饰；

(三)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四) 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五) 损毁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六) 填埋历史河道、拓宽历史道路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七)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八)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道路、历史水系、古

树名木所在的园林绿地等。

(九) 违反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实施保护管理，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应当符合《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求。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古墓葬、古遗址等历史文化遗存，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

第四章 有效利用

第二十三条 正确评估历史文化名城所含各类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等价值，坚持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相统一，加强对赵县历史文化的挖掘、展示和利

用，实现传承保护与利用相协调。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挖掘文物价值、加强文物利用管理，做好文物展览展示，让文物活起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整合社会资源，积极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出资、捐资、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对赵县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实施保护性利用，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依法开展以下活动：

（一）设立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等；

（二）开展民间艺术表演活动和优秀民俗文化展演活动、拍摄影视作品等；

（三）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传习所等，研究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开放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作为公共场所；

（五）制作、展示、推广传统手工艺品，研发相关文化创意产品；

（六）建立学生研学旅行教育体验基地；经营民俗特色客栈、现代与传统饮食、休闲旅游服务；

（七）系统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

地；

（八）其他公益性保护利用活动。

第二十七条 县、镇人民政府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等历史文化资源，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过资金扶助、手续简化、费用减免、开发权益奖励等措施支持合理利用；

（二）设立管理组织，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研究，深入挖掘历史内涵，开展有效利用。

第二十八条 县、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组织举办市民公开课、专题报告、名家讲座、公益体验等活动，结合数字化保护展示等科技手段，宣传、普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知识。

第二十九条 县、镇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围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与传承，挖掘整合校内外资源，建立学生定期参观历史文化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博物馆等场所的长效机制，通过开展公益讲座、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赵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变原风貌的维修或者装饰。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的，由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填埋历史河道、拓宽历史道路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三）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道路、历史水系、古树名木所在的园林绿地等。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5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在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工业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